



花蓮縣114年度語文競賽 領隊會議

114.08.25(一)



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
Hualien Bei Chang Elementary School

花蓮縣114年度語文競賽領隊會議議程

- 1 報到、領取資料。
- 2 確認競賽員名冊，並簽署「競賽員名冊確認切結書」。
- 3 承辦學校業務報告：114年花蓮縣語文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4 抽籤：請長官依序進行電腦抽籤。

★順序：演說→情境式演說→朗讀→作文→寫字→字音字形
國小組→國中組→高中組→教師組→社會組
- 5 確認：請各單位領隊進行確認，並公告抽籤結果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。
- 6 領隊會議結束。

承辦學校業務報告

◆花蓮縣114年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.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、參賽，
以免自損權益。

2.交通說明：

請參照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所公告之交通圖。

3.競賽員秩序手冊領取處--「服務台」領取（以學校為單位，
每校領取一本；亦設有 QR Code 可以掃描）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4.競賽場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，其他人不得入場。所有朗讀、演說及情境式演說皆有現場直播，請領隊或指導老師直接至各**競賽休息室**觀看比賽實況。另提供 Youtube 直播賽事連結，公告於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，可觀看時間至當日晚間 8 點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◎競賽場地配置平面圖公告於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。各動態競賽及讀者劇場之競賽員報到處於**競賽休息室門口**，有需要指引詳細位置可洽服務處工作人員。

※各項目競賽員請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後，進入「**競賽休息室**」等候工作人員點名並統一帶隊至競賽場地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◎ 「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先至資源班4門口報到後，
再到資源班4及自然教室3等候工作人員點名，
統一帶隊至二樓活動中心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5. 競賽員報到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供承辦學校查核後發給參賽證，並憑參賽證抽題。競賽員應於右胸口佩掛【參賽證】以為辨識，否則無法參賽，比賽結束參賽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。

(1)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檢附學生證、健保卡或學校在學證明書以上證件任 1 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)。

(2) 教師、社會組：學校服務證明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教師證(以上證件任 1 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)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7.若有身分疑議或證件未帶齊時，得先由承辦學校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競賽員本人或各校代表教師、各單位領隊須簽署切結書。如有本項需求，請洽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
- 8.競賽員不得穿著可辨識鄉鎮、學校及競賽員姓名之服裝，違者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總分 1-3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9.試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競賽進行中，禁止競賽員錄影、錄音及照相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0.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11. 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酌予扣分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14年語文競賽所使用之「事先公布」朗讀文章，係依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114年6月19日公告之檔案版本下載印製，請各競賽單位務必依該版本進行準備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◎ **原住民族語朗讀** 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文稿修改部分以「**加粗黑體**」及「加底線」2 種方式同時呈現，俾以區分。
- ◎ 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競賽開始前，自行將已修改完畢之朗讀文稿，以 A3 紙張影印 6 份，於 08 月 29 日前寄送至北昌國小教務處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「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」

11. 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21. 競賽員倘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大會認定得調整至最後1號（需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），惟查證不屬實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競賽相關訊息，

請隨時參閱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
(<http://language.hlc.edu.tw/>) 或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「處務公
告」。



感謝各位的參與



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

Hualien Bei Chang Elementary School